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5月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,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 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 行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名董事同意,0名董事反对,0名董事弃权。

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人数为 40 人, 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为 1,551 万份, 行权价格为 6.30 元。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股票期权应满足《激励计划》第七条和第八条等相关行 权条件。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考核结果, 与会董事认为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满足《激励计划》第七 条、第八条第 3 款规定的行权条件,其中 33 名激励对象 201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 合格,满足《激励计划》第八条第 1 款规定的行权条件,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 内可行权 431.82 万份股票期权;其余7名激励对象因 201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 合格,不满足《激励计划》第八条第 1 款规定的行权条件,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 的可行权数量 33.4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,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名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关联董事朱绍玮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 6名董事同意,0名董事反对,0名董事弃权。

结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各激励对象行权需求,公司《激励计划》选择自主行权模式;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,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关联董事朱绍玮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